

2010—2011

中国保险市场年报

ANNUAL REPORT OF CHINA
INSURANCE MARKET 2010—201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金融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2011 中国保险市场年报 (2010—2011 Zhongguo Baoxian Shichang Nianbao)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049-5972-0

I. ① 2 … II. ① 中… III. ① 保险市场—研究报告—中国—2010—2011
IV. ① F84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147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10 毫米 × 296 毫米

印张 5.25

字数 170 千

版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0.00 元

ISBN 978-7-5049-5972-0/F.553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2010—2011中国保险市场年报

ANNUAL REPORT OF CHINA INSURANCE MARKET 2010—2011





目录

- 一 主席致辞 / 04 /
- 二 经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 06 /
- 三 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建设 / 10 /
- 四 保险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 13 /
- 五 保险市场运行状况 / 18 /
 - 非寿险公司业务 / 19 /
 - 寿险公司业务 / 22 /
 - 专业再保险公司业务 / 25 /
 - 保险中介市场业务 / 25 /
 - 外资保险业务 / 26 /
 - 保险资产管理 / 29 /
- 六 2011年中国保险市场发展展望 / 30 /
- 七 附录 / 32 /



Contents

- 1** Chairman's Address / 44 /
- 2**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 46 /
- 3** Insurance Industry Serves the Construction of an Economic Society / 50 /
- 4** Further Improvement of the Insurance Regulatory System / 53 /
- 5** Insurance Market Operation / 58 /
 - Business of Non-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 59 /
 - Business of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 62 /
 - Professional Reinsurance Business / 64 /
 - Insurance Intermediary Market / 64 /
 - Foreign-funded Insurance Business / 65 /
 - Insurance Assets Management / 68 /
- 6** Development Prospects for China's Insurance Market in 2011 / 70 /
- 7** Appendix / 72 /



主席致辞

2010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保监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转方式、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中抢抓机遇，有效巩固和扩大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成果，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推进科学监管、依法监管和有效监管，积极防范和化解风险，着力服务和保障民生，充分发挥保险的功能和作用，保险市场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保险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010 年，全行业实现保费 14528 亿元^①，同比增长 30.4%。财产险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实现保费 3895.6 亿元，同比增长 35.5%；人身险业务保费突破 1 万亿元，达到 10632.3 亿元，同比增长 28.7%。全年赔付金额 3200.4 亿元。保险业整体实力显著增强，截至 2010 年底，保险公司总资产突破 5 万亿元，达 50467.2 亿元；净资产 5208.9 亿元，比 2009 年底增加 604.1 亿元。保险资金运用余额达 4.6 万亿元，实现投资收益 2014.6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4.84%。经营效益继续提升，保险公司利润总额达到 910.3 亿元，较上年增加 65.3 亿元。再保险业务承保质量明显改善。

加快转变行业发展方式

2010 年，保险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高行业科学发展能力。在指导思想和经营目标上，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发展战略和盈利模式上，更加注重承保和投资相匹配、业务拓展

^① 除特殊说明外，本年报中财务数据均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后的审计数据，保费及赔付金额均为业务口径统计数据。

和内部管理相适应；在考核指标和费用政策上，更加注重质量效益导向，更加注重理性经营、集约管理。继续推进结构调整，努力提升发展质量。通过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发挥偿付能力约束作用等方式，促进风险保障型和内含价值高的业务发展。非寿险投资型业务继续平稳回落，家财险、工程险等业务较快发展，同比分别增长 27.5%、37.4%。健康、养老等保障性强的传统业务日益受到重视，银行保险业务继续向期交业务转型，寿险新单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32.2%。全行业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开发新产品 9800 多个。在继续发挥传统销售渠道优势的基础上，电话销售得到快速发展，网络销售等符合年轻群体消费习惯的新兴销售模式也得到探索和拓展，形成了不同渠道相互补充、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目前，行业转变发展方式的成效逐步显现，车险业务扭亏为盈，寿险业务内含价值不断提升。

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2010 年，保险业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市场安全稳健运行。部分保险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充实资本金，改善了偿付能力状况，全年共有 46 家公司增资 331.7 亿元，8 家公司发行次级债 225.5 亿元。截至 2010 年底，偿付能力不达标的保险公司 6 家，比年初减少 2 家；不达标公司的偿付能力关键指标有明显改善。制定实施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制度，保险资金运用行为得到规范，维护了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稳健。发布《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推动保险公司加快建立健全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内控标准和流程，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内控管理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完善动态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和现金流监测制度，改进风险识别和预警制度。推行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健全防范风险的应急工作机制。推动保险公司建立案件问责制度，积极防范案件风险。发挥保险保障基金作用，对发生重大风险的公司实施风险处置和救济制度。通过派驻监管工作组、推动公司重组等方式，妥善处置了个别公司的风险。

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

2010 年，保险监管机构着力推进科学监管、依法监管和有效监管，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完善监管制度，制定和修订 11 项部门规章和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现行保险监管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从法人、高管、问责三方面入手，强化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完善监管组织体系，加强信息化监管改进法人机构分类监管，建立分支机构分类监管制度，研究探索宏观审慎监管，与外资保险公司的母国监管机构加强交流沟通和监管合作。通过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综合性检查等方式，进一步规范保险市场秩序。明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建立健全保险服务标准和赔付程序公开制度，制定电话营销行为标准，指导行业建立车险信息共享机制和保单承保理赔信息自主查询制度，积极保护被保险人利益。

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010 年，保险业紧紧围绕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事业，立足保障和服务民生，扩大保险覆盖面，提升保险业服务能力。农业保险覆盖的农户数达 1.4 亿户次，提供风险保障 3943.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2% 和 3.4%。承保品种和保障范围不断拓宽，服务地域扩展至所有省区市。农村小额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 24 个省，目前参保人数已超过 2000 万人。出口信用保险提供风险保障金额超过 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8%，支持的出口额占我国一般贸易出口总额的 22.8%。主动参与社会风险管理，实现责任保险保费 115.9 亿元，同比增长 25.7%。在青海玉树地震、黑龙江伊春空难、上海高层住宅火灾等重大灾害事故中，保险业积极履行赔付责任。在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中，保险业较好地发挥了风险保障功能，累计提供保险保障 3000 多亿元，保障人数近 500 万人次。积极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商业养老和健康保险专业化经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提高养老和健康保险服务水平。

2010 年，在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与国际、国内环境的深刻变化中，保险业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借此机会，我代表保监会，向保险业全体干部职工和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保险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和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保险业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把握保险业面临的新形势，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和有效监管，着力防范化解保险风险，着力规范保险市场秩序，着力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促进保险业平稳较快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2011 年 5 月 20 日

吴定富

贰

经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 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步，保险市场发展空间日益拓宽
- 中国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夯实了保险市场发展的基础
- 金融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促进经济发展能力快速提升



2010年,面对极为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严峻自然灾害的挑战,中国实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一揽子计划,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巩固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为“十一五”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为“十二五”开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步,保险市场发展空间日益拓宽

2010年,我国战胜青海玉树强烈地震、甘肃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成功举办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胜利完成“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巩固加强

围绕“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进一步强化强农、惠农政策。中央财政用于“三农”支出8579.7亿元,比上年增长18.3%。坚持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增加了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进一步提高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让农民得到更多实惠。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动生产与市场对接。以农田水利为重点,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良种培育为重点,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启动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解决了6186万农村人口饮用水安全问题,农民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加快。2010年,我国粮食实现连续第七年增产,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农村民生和农村经济取得新的进步,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基础支撑。

经济结构调整积极推进

2010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质量效益明显改善。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分别增长4.3%、12.2%和9.5%。进一步实施重点行业调整振兴规划,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全面完成,工业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实施知识创新工程和技术创新工程,突破了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技术,一大批科研成果实现了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迅速成长,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保障能力提升。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增强。节能减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扎实推进。随着发展方式的加快转变和经济结构的升级调整,新的风险不断出现,对作为“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保险业提出了更多新的要求。

民生建设成效显著

坚持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围绕改善民生谋发展。加大积极就业政策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国家助学制度,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与民生相关的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2010年的就业状况是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以来最好的一年,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口1168万人,年底城镇登记失业率4.1%,全国农民工总量比上年增长5.4%。中央财政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分别达到2547.3亿元、1485.4亿元、3785亿元和1125.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8.6%、16.7%、14.8%和15%。

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

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面继续扩大。2010年底,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25673万人,比上年底增加2123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43206万人,增加3059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参合率达96.3%,医疗基金支出总额为832亿元,累计受益7.0亿人次。全国列入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数10277万人。最低生活保障、最低工资、失业保险、基本养老金、优抚对象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多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得到提高,社会保障由以往只重视量的增加向既重视量的增加又重视质的提高转变。



中国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夯实了保险市场发展的基础

国民经济形势持续向好

2010年，国民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不断巩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97983亿元，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为10.3%，比上年加快1.1个百分点。全年财政收入83080亿元，比上年增长21.3%；其中税收收入73202亿元，比上年增长23.0%。2010年底国家外汇储备28473亿美元，比上年底增加4481亿美元。

改革开放取得重要进展

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以及其他各领域的改革协调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实施，资源性产品价格、环保收费、财税体制、财政管理体制、金融体系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新突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与发达国家的经贸关系得到加强和改善，与发展中国家的互利合作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结构更加合理。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2972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7%。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105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4%。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在一系列利民、惠民政策的带动下，201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实际增长7.8%和10.9%，2010年底农村贫困人口比上年底减少909万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6998亿元，实际增长14.8%。2010年底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9086万辆，比上年增长19.3%；电话普及率达到86.5部/百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34.3%。国内消费需求大幅增加，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有力保障和改善了民生，并为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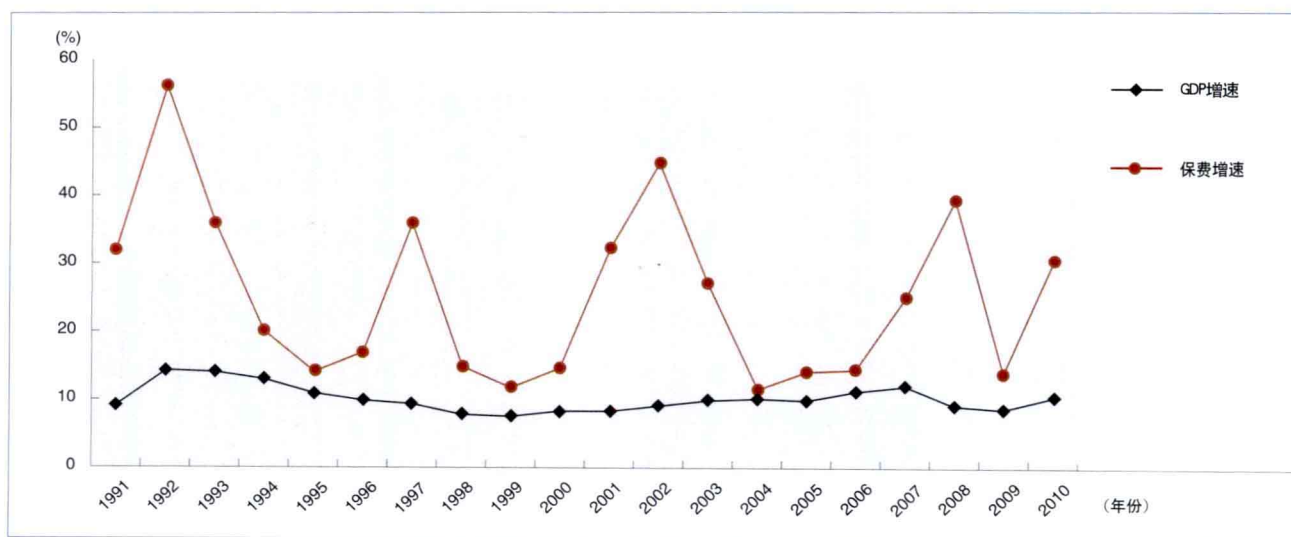


图1 1991—2010年GDP增速与保费增速对比图

金融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促进经济发展能力快速提升

2010年，我国金融市场继续保持平稳健康运行，充分发挥了保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实施、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加大金融支持经济发展力度的积极作用。

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加强流动性管理，较好地处理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针对经济运行的新形势、新情况，及时调整货币政策力度，按照“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重点产业调整振兴、经济社会薄弱环节、就业、消费、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支持，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加强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评估，有效抑制异常外汇资金流入，切实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人民币汇率预期总体平稳，汇率弹性明显增强。2010年底，人民币汇率为1美元兑6.6227元人民币，比上年底升值3%。



银行业保持稳健运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

2010年，银行业稳步推进平台贷款清理和风险化解工作，确保信贷资金进入实体机构。坚持以房为限实施差别化房贷政策，加强对房地产信托业务的监管。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防范产业结构调整相关风险。中国农业银行顺利完成A+H股公开发行上市，成为2010年全球融资规模最大的IPO。截至2010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95.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9.9%，资本充足率12.2%，核心资本充足率10.1%。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和比例继续保持“双降”。其中，不良贷款余额为4336亿元，比上年减少732亿元；不良贷款率1.13%，比上年下降0.45个百分点。银行业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国际声誉显著提升。

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市场体系日益完善

2010年，我国资本市场总体平稳健康运行，功能得到较好发挥。证券市场积极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融资效率不断提升。股指期货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成功推出。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深化推进。截至2010年底，沪深股市总市值达到26.5万亿元，上证综合指数、深证成分指数分别收于2808点和12459点，分别比上年年底下跌14.3%和9.1%。股票筹资规模创历史最高水平，各类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境内外股票市场上通过发行、增发、配股以及行权方式累计筹资1.13万亿元，同比多筹资6351亿元，为上年同期的2.3倍。债券市场发行规模稳步扩大，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5.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4%。

保险市场良性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2010年，中国保险业有效巩固和扩大应对金融危机冲击成果，继续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行业改革稳步推进，保险资金投资渠道在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等领域进一步拓宽，多家银行参股保险公司，保险营销员体制改革正式启动。46家保险公司增资331.7亿元，8家公司发行次级债225.5亿元，行业偿付能力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全国实现保费1.4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0.4%。保险资金运用余额达到4.6万亿元，资金运用收益达2014.6亿元，平均收益率为4.84%。

专栏一

国家“十二五”规划出台

2011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全文约6万字，共分为16篇，突出了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提出了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专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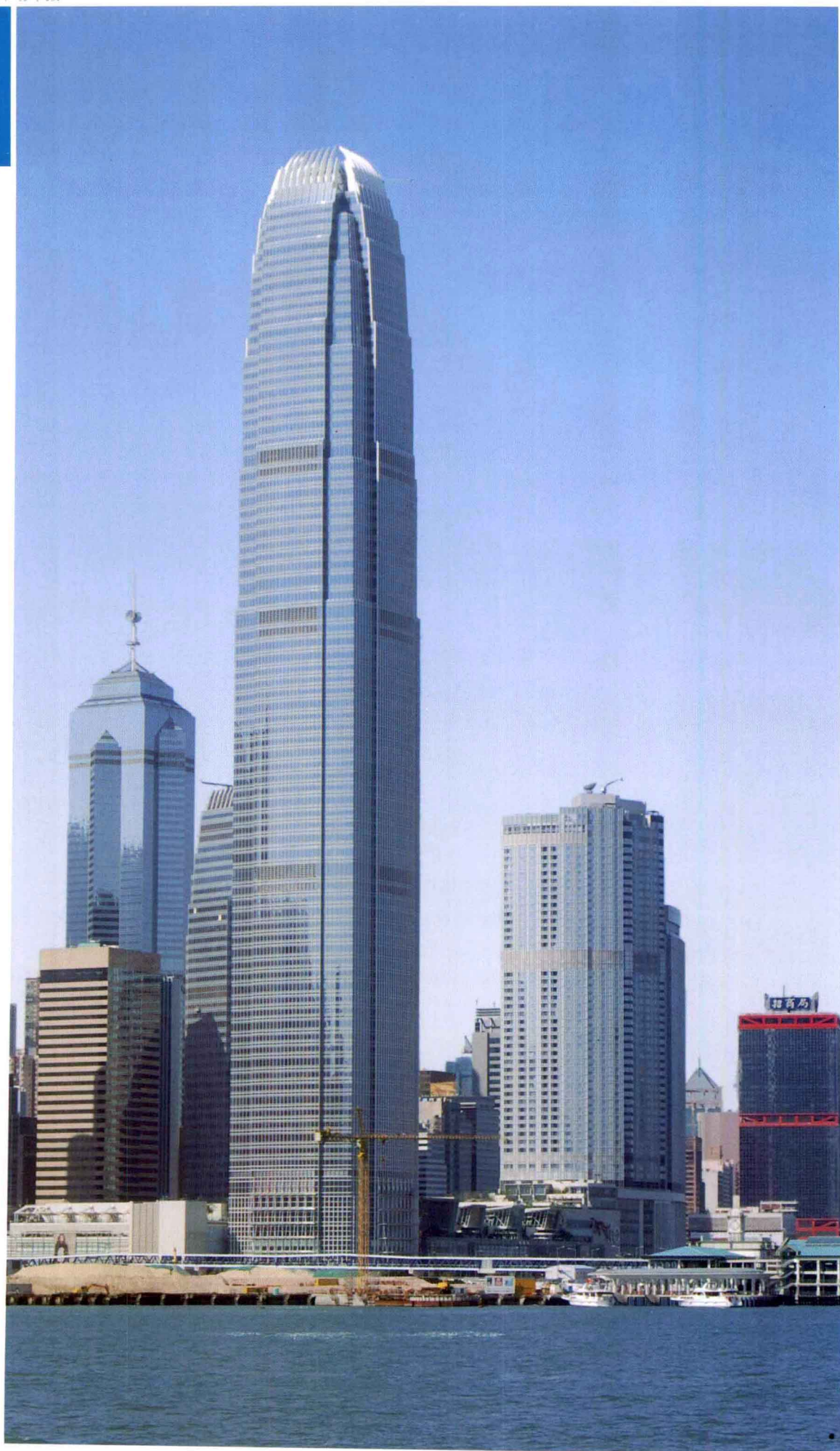
中央出台一系列政策调控物价和房价

2010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以农产品为主的生活必需品及商品房价格较快上涨，通货膨胀压力不断攀升，给国民经济运行带来不稳定因素。党中央、国务院科学判断形势，综合运用多种调控手段，及时出台一系列针对性政策措施，全面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和监管，正确引导市场预期，有效抑制了价格过快上涨势头，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生活。

叁

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建设

- 服务和支持『三农』
-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参与社会风险管理



2010年,保险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想全局、干本行,干好本行、服务全局”,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建设

服务和支持“三农”

2010年,我国农业保险覆盖面继续拓宽,承保品种由水稻、小麦等5类主要粮食作物扩展至林木、油菜等经济作物,保障范围由种植业、养殖业扩展至农房、农机等多个领域,地域由初期的6个试点省区扩大至所有省区市。中央财政补贴的品种增加到14个。各地政府也纷纷出台政策支持农业保险发展,推出食用菌、水产养殖、林果、天然橡胶保险等试点,有效地支持了地方特色农业发展。全年农业保险实现保费135.9亿元,提供风险保障3943.1亿元,参保农户1.4亿户次,承保主要粮油棉作物6.8亿亩,占全国播种面积的35%;承保森林4.8亿亩,同比增加68%;承保牲畜6.3亿头(羽、只),其中能繁母猪2468.3万头。全年农业保险赔款累计96亿元,受益农户1979.2万户次。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支持产业创新发展。大力推动自主创新,积极探索科技保险、文化产业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险种试点,为创新型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促进经济低碳发展、绿色发展。机电、汽车整车零部件、高新技术产品、纺织品、轻工产品、农产品及医药产品等七大重点行业承保金额增幅达80.5%。

保障和发展内外贸易。信用保险为国内外贸易承担风险金额24181.8亿元,同比增长165.3%。其中,短期出口信用险全年实现保额1543.3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71%,超额完成国务院部署的1200亿美元承保任务;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完成承保方案45个,涉及合同金额110.1亿美元;出口信用保险对我国一般贸易出口渗透率由2009年的18.6%提高到22.8%。

积极拉动居民消费。大力发展消费信贷保证保险,通过住房、汽车等消费贷款保证保险,承担风险金额2693.4亿元。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取得新的突破。积极落实国家医改政策措施，参与新农合、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经办管理，为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保险业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湛江模式”在全国受到广泛关注，在政府不增加投入、群众不增加负担的情况下，医疗保障水平大幅提高，覆盖面更加广泛。全年新增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资金 89.7 亿元，为 2186.9 万人次提供赔付与补偿服务。2010 年，健康保险业务新增承保人次 8.4 亿，新增风险保障 23.9 万亿元，赔款和给付金额 264 亿元。

养老保障范围逐步扩大。截至 2010 年底，共为 729.2 万人次提供了商业养老风险保障。为 7634.6 万人次提供了年金保险服务。养老保险公司收取企业年金受托业务缴费 357.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6%；受托管理资产 1039.1 亿元，投资管理资产 709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46.5% 和 45.9%。

参与社会风险管理

2010 年，保险业共承担各类责任风险保障金额 33.1 万亿元，支付补偿金 44 亿元。其中，分别为公众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职业责任支付补偿金 21.3 亿元、2.7 亿元、11 亿元、6.2 亿元。

完善保险参与风险管理的机制。联合公安部在 20 个省市建立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挂钩浮动机制，交强险制度进一步完善。与有关部委共同出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重点推进旅行社责任、环境污染、安全生产、校方责任、医疗责任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发展，积极化解民事纠纷、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积极应对重大灾害和为重大事件提供保障。在青海玉树地震、黑龙江伊春空难、上海高层住宅火灾等重大灾害事故中，保险业积极履行赔付责任。在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中，保险业较好发挥风险保障功能，累计提供保险保障 3000 多亿元，保障人数近 500 万人次。

专栏三

保险业多种模式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2010 年，保险业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积极与地方政府开展合作，参与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补充保险等医疗保障项目，取得明显成效。覆盖人数 1.8 亿人，新增委托管理资金 89.7 亿元，实现保费 70.6 亿元，赔付与补偿 2186.8 万人次，赔付与补偿金额 109.3 亿元。在服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过程中，保险业涌现出“湛江模式”、“洛阳模式”、“晋江模式”等典型，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专栏四

保险业积极应对重大灾害事故

2010 年，保险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努力做好重大灾害事故的应对工作，在青海玉树地震、甘肃舟曲泥石流、黑龙江伊春空难、上海高层住宅火灾等重大灾害事故中，积极履行赔付责任，有效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截至 2010 年底，在以上四次重大灾害事故中分别支付赔款 389.4 万元、1770.8 万元、2455.7 万元、904.1 万元。

肆

保险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
- 监管机构的组织框架
- 监管目标
- 监管理念日益科学完善
- 监管制度建设持续推进
- 监管力量得到充实提升
- 监管方式方法不断创新
- 市场秩序规范成效明显
- 行业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2010年,中国保监会加强监管组织体系建设,增设西藏保监局,启动监管机构延伸试点,在河北唐山、江苏苏州、浙江温州、山东烟台和广东汕头设立保险监管分局。目前,保险监管机构已覆盖全部省会城市。截至2010年底,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人员共计2453人,其中保监会机关370人,派出机构2083人。

保险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

主要职责

1. 拟订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行业内规章。
2. 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
3. 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
4. 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条款和费率实施备案管理。
5. 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监管保险保证金;根据法律和国家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
6. 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7. 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
8. 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9. 制定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10.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管机构的组织框架



直属中国保监会的 36 个派出机构，根据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一监督管理辖区内的保险市场，维护当地保险市场的合法、稳健运行，引导和促进当地保险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